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辽宁鑫辰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洗衣液、洗洁精分装
及湿巾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鑫辰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8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辽宁鑫辰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洗衣液、洗洁精分装及湿巾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辽宁鑫辰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清姬	联系人	罗清姬		
通讯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乡大志村				
联系电话	18959947111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乡大志村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7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9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辽宁鑫辰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前进乡大志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卫生用品、清洁湿巾、纸制品、肥皂和洗涤用品制造及销售，本项目租用大东区前进乡大志村的房屋，租赁面积 650m²，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3。本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清洁湿巾生产线、洗洁精生产线及洗衣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十六、医药制造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名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生产洗洁精和洗衣液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 39、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包装的”项目，根据名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资料搜集，并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2、工程建设内容					

(1)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人民币。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 650m²，车间建筑面积 650m²，主要有湿巾生产车间、洗洁精生产车间、洗衣液生产车间、产品存放区、原料存放区及办公区等，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1，厂区平面布置如附图 4 所示。

表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湿巾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8m ² ，主要进行湿巾生产，存放全自动湿巾设备
	洗洁精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8m ² ，主要进行洗洁精生产，存放半自动灌装机、手持拧盖机。
	洗衣液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8m ² ，主要进行洗衣液生产，存放半自动灌装机、手持拧盖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员工办公，占地面积 120m ²
储运工程	产品存放区	主要存放产品，占地面积 160m ²
	原材料存放区	主要存放原材料，占地面积 160m ²
	产品和原材料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国家电网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3.3 万 kWh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为外购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供暖系统	本项目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化粪池 12.5m ³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为：年生产湿巾 3 万件，洗洁精 2 万件，洗衣液 5 万件，其中湿巾为真洁品牌，洗衣液和洗洁精均为心得安品牌，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包装情况	执行标准
	规格型号	单量			

湿巾	80 片/包	0.5kg	3 万件	袋装/箱装	QB/T27728
洗洁精	1.5kg/桶	12kg/箱	2 万件(200t)	瓶装/箱装	QB/T1224
洗衣液	2kg/桶	16kg/箱	5 万件(800t)	瓶装/箱装	

所用设备也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湿巾设备	HY-2035A	1 台	湿巾生产线
2	半自动湿巾设备	——	1 台	
3	半自动灌装机	MG-B2/2 头	1 台	洗衣液生产线
4	铝箔封口机	ML-X	1 台	
5	手持拧盖机	MD-N	1 台	
6	半自动灌装机	MG-B2/2 头	1 台	洗洁精生产线
7	铝箔封口机	ML-X	1 台	
8	手持拧盖机	MD-N	1 台	
9	螺杆空压机	——	1 台	通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4，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原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风险物质。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	原辅料或能源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湿巾	无纺布	200t	暂存原料存放区
	西吡氯铵（抗菌剂）	10kg	
洗洁精	洗洁精	200t	暂存原料存放区，原料来自开原友爱
洗衣液	洗衣液	800t	暂存原料存放区，原料来自开原友爱
湿巾的包装材料	塑料袋	15 万个	暂存原料存放区
洗洁精的包装材料	塑料瓶	16 万个	
洗衣液的包装材料	塑料瓶	30 万个	
包装材料	纸箱	200t	
能源	生活用水	120t	外购
	产品用水（纯水）	12t	
	电	3.3 万 kWh	国家电网供电

西吡氯铵：白色固体，常带一分子的结晶水。极易溶于水、乙醇，可溶于氯仿，几乎不溶于苯、乙醚。

属于含氮阳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用作杀菌消毒剂。该产品对异养菌、铁细菌和硫酸盐还原菌的杀灭率均优于季铵盐杀菌剂。

3、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为外购，用水主要为产品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①产品用水

项目每包湿巾含水量为 0.4kg，项目湿巾年产量为 3 万件，经计算项目产品总用纯水量为 12t/a，纯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8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2015)，按人均用水量 50L/d，则用水量为 0.4m³/d，年生活用水量 120m³/a (300 天)，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8 计，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32t/d，96t/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废水排放量 96t/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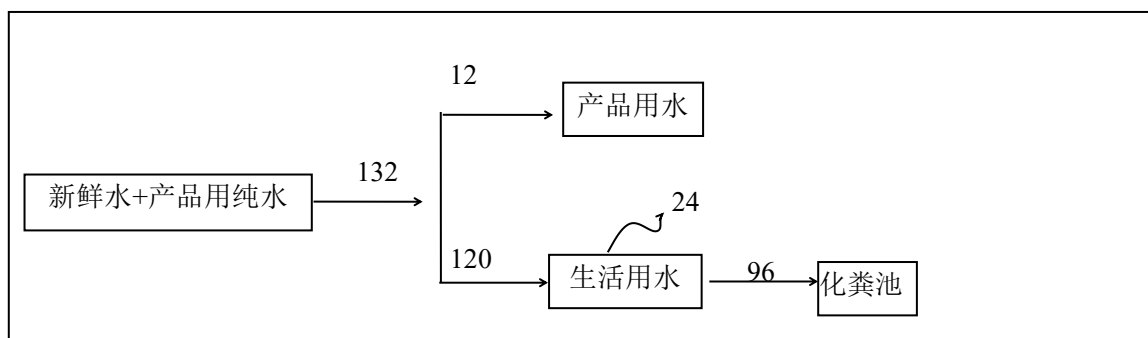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为国家电网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3.3 万 kWh。

(4) 供暖

本项目厂区供暖采用电供暖方式。

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 人，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5、产业政策符合性、厂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2) 规划符合性及厂址合理性分析

《沈阳市大东区生态区建设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坚持“工业立区、三产旺区、开放富区、科教兴区、创新强区”发展战略，科学地利用大东区现有资源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努力把大东区建设成为沈阳城区中工业规模最大区、汽车产业最强区、三产发展最快区、人居环境最佳区。“规划”依据沈阳市生态功能区划，结合大东区自身生态特点，考虑区内各区域生态服务功能，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故与《沈阳市大东区生态区建设规划》相协调。项目所在地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符合沈阳市发展规划及大东区总体规划要求。

由于街道改革，沈阳市大东区前进乡于林村改名为沈阳市大东区前进乡大志村，辽宁鑫辰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关系证明由沈阳市大东区前进乡大志村村委会出局证明，因此本项目所在位置与房屋关系证明位置一致，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具体见附件3。厂区四周为仓库，主要存放小食品和服装类，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压占生态红线，详见附件4，同时项目所在区域功能符合大东区规划，本项目周边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气十条”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气十条”），根据企业现状，分析本项目“气十条”相符性情况，结果详见表5。

表5 项目与“气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条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详细内容略)	本项目电供暖	符合
第二条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②“水十条”符合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根据企业现状，分析本项目“水十条”相符性情况，结果详见表 6。

表 6 项目与“水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条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详细内容略）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符合
第二条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强化科技支撑（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严格环境执法监督（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3) “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根据企业现状，分析本项目“土十条”相符性情况，结果详见表 7。

表 7 项目与“土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条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符合

4、“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的实质是生态环境安全底线。被纳入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珍稀、濒危并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重要生态系统主导功能。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实行分类管理，按照生态功能重要性和敏感脆弱程度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类区和二类区，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

一类区是生态保护红线的核心区域，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除市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外，禁止建设一切生产经营类项目。法律法规另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二类区是生态保护红线的缓冲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为重点，除一类区允许建设项目外，可以建设不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态农业、旅游等设施，禁止建设与主体生态功能不符的开发建设项目。

沈阳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688.88km²，其中一类区面积 416.1km²，二类区面积 2272.78km²。按类型划分，包括：法定保护地红线区面积 932.55km²，生态功能和生态敏感脆弱红线区 1617.47km²，城市生态功能服务红线区 158.63km²。本项目不在该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所以本项目符合该规划的总体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小，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所在区

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综上，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 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厂地为租用厂地，不新增土地，故与土地资源利用是相符的。且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资源丰富，未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作为管理的思路、方式和着力点。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生产厂房原为东于研磨厂，用途为工业用地 6 级，现该研磨厂已不存在，后由于街道改革，沈阳市大东区前进乡于林村改为在沈阳市大东区前进乡大志村，不存在原有厂地污染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没有履行环保手续，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区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沈阳市位于沈阳位于中国东北地区南部，辽宁省中部，位于东经122°25'9"~123°48'24"，北纬41°11'51"~43°2'13"之间。

2. 地质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选址地处浑河冲积平原北侧，属浑河新冲积扇近前缘部位，地势平坦开阔，地貌单一，平均海拔为30.6m左右，地形变化总趋势为北高南低、东高西低，由东北向西南略微倾斜。地貌类型为浑河高漫滩。该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为7度，最大冻层深度1.3m。该区域为第四纪冲积层，地质组合均匀，无滑坡、土崩、岩溶、断层等不利地质因素，地耐力为180~200kPa。

3. 气象条件

沈阳市地处中纬度，属于北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8.4℃；采暖季平均气温-4.8℃。其中一月份平均气温最低(-11.0℃)；非采暖季平均气温17.8℃，七月份平均气温最高(24.7℃)。年降水量690.3mm，降水多集中在非采暖期的七、八两月，并以七月份的平均降水量为最大(165.5mm)；采暖期各月平均降水量逐渐减少并以一月份为最少(6.0mm)；年平均气压1011.2 hPa；采暖期平均气压1019.1 hPa，一月份平均气压最高1021.3 hPa；非采暖期平均气压1005.5 hPa，其中七月份平均气压最低999.3 hPa；年平均相对湿度63%，采暖期平均相对湿度较小58%，非采暖期平均相对湿度66%，并以七月份为最大78%，三、四月份平均相对湿度最小51%。

据累计气象观测资料统计，气象特征如下：

(1) 气温

沈阳地区1月份平均气温最低-11℃，7月份平均气温最高24.7℃，年平均气温8.4℃。

表8 沈阳地区累年平均气温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温度℃	-11.0	-6.9	1.2	10.2	17.1	22.0	24.7	23.6	17.5	9.5	0.3	-7.5	8.4

(2) 降水

沈阳地区降水高度集中于夏季，1月份降水量最低6mm，7月份降水量最高165.5mm，

全年降水量 690.3mm。

表 9 沈阳地区累年平均降水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降水量 mm	6.0	7.0	17.9	39.4	53.8	92.0	165.5	161.8	74.7	43.3	19.2	9.8	690.3

(3) 湿度

沈阳地区湿度较大，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3%。6~9 月相对湿度达 70%以上，冬、春季相对湿度为 60%左右。

表 10 沈阳地区累年平均湿度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湿度%	60	55	51	51	54	66	78	77	70	64	62	62	63

(4) 气压

沈阳地区大气压随季节变化振幅相对较大，日变化振幅相对较小。月平均最高气压出现在 1 月和 12 月，最高值达 1021.3hPa，最低气压值出现在 7 月份，为 999.3hPa，全年平均值为 1011.2hPa。

表 11 沈阳地区累年平均气压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气压 hPa	1021.3	1019.2	1014.9	1008.2	1004.2	1000.6	999.3	1002.7	1009.1	1014.7	1018.9	1021.3	1011.2

(5) 风速

沈阳地区年平均风速 2.9 m/s，非采暖季平均风速 2.9 m/s、采暖季平均风速 2.8m/s，非采暖季平均风速相对较大；月平均风速 4 月份相对较大为 3.8 m/s，8、9 月份相对较小为 2.4m/s。

表 12 沈阳地区累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风速 m/s	2.5	2.7	3.2	3.8	3.6	2.9	2.5	2.4	2.4	2.8	3.0	2.6	2.9

(6) 风频

沈阳地区年静风频率偏高为 14.2%；从季节变化看，采暖季静风频率最高为 14.6%，非采暖季相对低些；各月静风频率在 8%~18%，4、5 月份相对较低，8、9、1 月份相对较高，8 月份最高；从各风向上看，沈阳地区年和非采暖季主导风向为 S，频率分别为 29.9% 和 35.6%，采暖季主导风向为 N 风，频率为 30.2%。

表 13 沈阳地区累年平均风频的季变化(%)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 W	W	WN W	NW	NN W	C
采暖季	12	8.4	4	5.2	3.4	2.6	2.6	6.4	8	7.6	4.4	4	2.2	1.8	4.2	9.8	14.6
非采暖季	6.71	6.71	3.29	4.14	2.86	3.29	3.43	11.43	12.57	11.57	7.43	4.86	1.57	1.43	2.71	4	13.86

全年	8.92	7.42	3.58	4.58	3.08	3	3.08	9.33	10.67	9.92	6.17	4.5	1.83	1.58	3.33	6.42	14.17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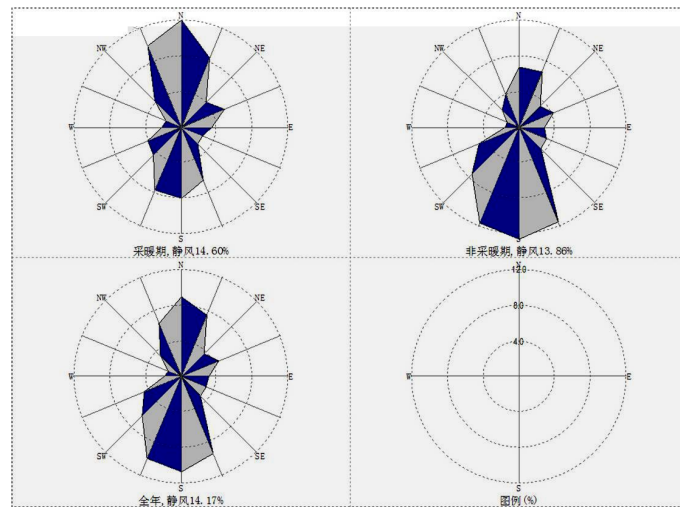


图 2 沈阳地区风向频率玫瑰图

4.水文情况

沈阳市境内主要有辽河、浑河、绕阳河、柳河、蒲河、养息牧河、北沙河、秀水河等大小河流 27 条，属辽河、浑河两大水系，水资源总量为 32.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1.4 亿立方米，地下水 21.2 亿立方米。

5、生态概况

沈阳市处于长白植物区系、蒙古植物区系和华北植物区系交汇地带，植物种类较丰富，约有种子植物 98 科 371 属 779 种，最大科是菊科。共有植物 85 种，超过 20 种的科还有莎草科、蔷薇科、豆科、蓼科、唇形科、百合科及毛茛科等，这些科共有植物 384 种，占沈阳市区种子植物总数的 49.3%。此区系有 23 个地理成分类型，其中以温带性质占优势。占沈阳市区地理成分的 89.3%，根据植被发生和功能记忆建群种的作用，沈阳市区城市植被划分为三大植被类 14 个植被组和 57 个植被型。

该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动物、濒危或珍稀物种及水生生物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属“二类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沈阳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可知，2019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77.8%，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I级（优）天数69天，II级（良）天数215天，III级（轻度污染）天数61天，IV级（中度污染）天数13天，V级（重度污染）天数6天，出现VI级（严重污染）天数1天。

表 1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57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4	75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52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76	8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9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55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沈阳市2019年度空气质量报告》中PM₁₀、PM_{2.5}相应指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随着《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等的实施，通过采取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清洁取暖、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散煤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推进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

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改善货运结构、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深入治理扬尘污染(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推进秸秆管控和氨排放控制(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控、控制农业氨源排放)、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建立辽宁省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提升全省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等削减替代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采取以上措施后,2020 总体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下降到 4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6.5%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20%、20%和 10%以上。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5 月 28 日由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2,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3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区内	2020.05.19	0.12	0.93	0.87	0.72
	2020.05.23	0.54	0.51	0.40	0.26
	2020.05.24	0.18	0.16	0.19	0.75
	2020.05.25	0.51	0.72	0.52	0.69
	2020.05.26	0.59	0.44	0.38	0.47
	2020.05.27	0.30	0.34	0.34	0.48
	2020.05.28	0.48	0.70	0.65	0.63
厂界下风向	2020.05.19	0.75	0.80	0.77	0.69
	2020.05.23	0.40	0.30	0.16	0.19
	2020.05.24	0.86	0.46	0.66	0.65
	2020.05.25	0.64	0.61	0.53	0.55
	2020.05.26	0.34	0.60	0.64	0.64
	2020.05.27	0.48	0.44	0.43	0.45
	2020.05.28	0.66	0.55	0.58	0.34

由表 14 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浓度限值要求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检测数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由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1)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2)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

(3) 检测时间及频率：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检测结果见下表 16。

表 1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检测时间	夜间 (Leq)
2020.05.27	东厂界	11:27-11:28	57	22:03-22:04	45
	南厂界	11:46-11:47	55	22:19-22:20	47
	西厂界	12:02-12:03	56	22:39-22:40	49
	北厂界	12:26-12:27	57	22:58-22:59	47
2020.05.28	东厂界	10:56-10:57	54	22:01-22:02	47
	南厂界	11:15-11:16	58	22:20-22:21	48
	西厂界	11:32-11:33	58	22:37-22:38	48
	北厂界	11:53-11:54	57	22:59-23:00	48

由监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辽宁鑫辰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前进乡大志村，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也非饮用水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地区，本项目地处非环境敏感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7。

表 1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
----	----	------	------	-----	------	-------

	X	Y			能区	方位	离/m
大志村	123.526422	41.879179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	160
王家村	123.533063	41.879579	居民	质量二级	二类区	NE	710
阎家沟	123.532720	41.872661	居民	标准	二类区	SE	940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2类	2类	厂界四周	1
大志村	123.526422	41.879179	居民	声环境质量1类	1类	N	16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44》(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具体指标如表 18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修改单二级标准 (GB3095-2012)</td>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CO</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200</td> <td>-</td> <td>-</td> </tr>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44》(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td> <td>NMHC</td> <td>-</td> <td>2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修改单二级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500	150	6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NO ₂	200	80	40	CO	10	4	-	O ₃	20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44》(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NMHC	-	2000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修改单二级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500	150	6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NO ₂	200	80	40																																						
	CO	10	4	-																																						
	O ₃	20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44》(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NMHC	-	2000	-																																						
<p>(2) 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具体指标如表 19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具体数值见表 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p>(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其中《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浓度(mg/L)</td> <td>6~9</td> <td>300</td> <td>30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排放浓度(mg/L)	6~9	300	300	30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排放浓度(mg/L)	6~9	300	300	30																																						
<p>(3)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p>																																										

	<p>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56 号令，2006 年 4 月）；</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没有废水排放及锅炉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指标。</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主体工程已经建成，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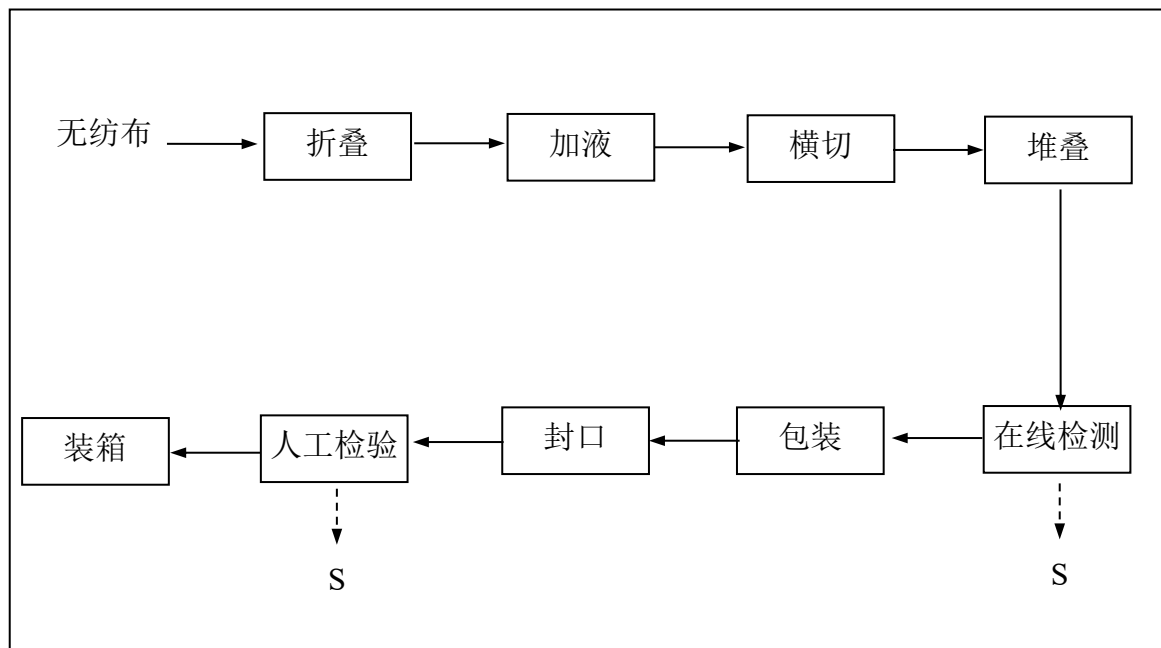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湿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进厂的无纺布在全自动湿巾设备内进行折叠，布层不易叠的太高或太紧，将折叠好的无纺布进行加液，自动加入，浸泡 5~10 分钟，项目外购纯水按一定比例和杀菌剂混合并搅拌均匀，浸泡好的无纺布在全自动湿巾设备或半自动湿巾设备内进行横切，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并按照每个包装要求进行堆叠及检测，主要检测湿巾片数及 pH 值，使用检测合格后在全自动湿巾设备内进行包装，对包装好的湿巾要进行即时封口，防止污染，封口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检测包装是否破损、空袋等，检验不合格直接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检验合格后装箱入库等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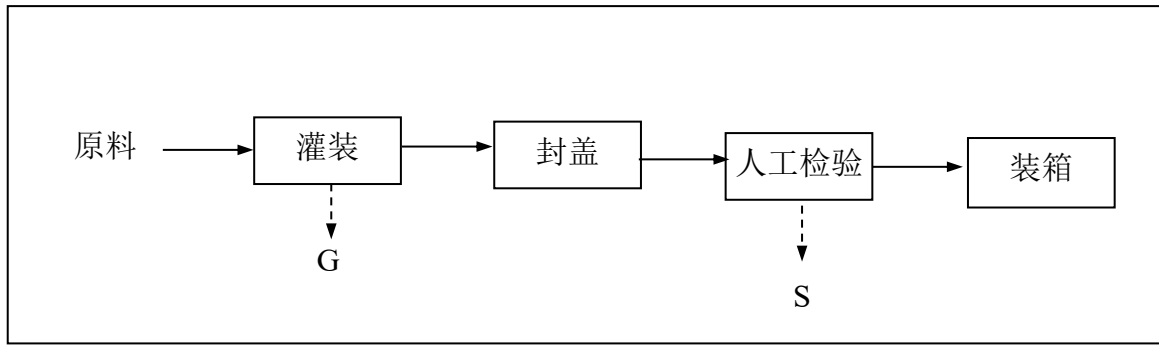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洗衣液和洗洁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使用半自动灌装机、铝箔封口机进行灌装、封盖，然后进行半成品检验，该检验包括产品气味、是否有杂质、是否浑浊等，产品进行装箱外售。整个灌装过程不需要加热。

注：本项目使用的包装桶为购买方已清洗干净的包装桶，不涉及包装桶的清洗。洗衣液生产线和洗洁精生产线设备单独使用，不混用，每天生产结束后和生产开始前均不对设备进行清洗，因此不存在洗罐废水。生产工艺中不存在混合，直接使用灌装机分装，不存在釜底残渣。原材料在进厂前厂家已经进行检验，因此本项目不对产品进行检验。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厂房为租用，施工期主要工程为内部装修及设施安装，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噪声、装修废气、废水及装修垃圾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的时间内产生的，这种影响将会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

二、运营期

1、废气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项目涉及的物料不属于其中的“三、重点治理，（三）重点污染物”；项目不涉及“四、主要任务，2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中：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项目涉及的液体物料及产品均为密闭桶装，产品暂存均为储罐存放，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灌装机内灌装，

项目不涉及工艺排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物料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根据本项目涉及的物料均为聚合物,根据查阅相关的资料项目涉及的盐类、脂类、醚类 VOCs 含量远小于 10%,因此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不适用 GB37822-2019 标准。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液体物料均为高聚物,极少挥发。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挥发产生的极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企业,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01%。本项目洗衣液原料用量为 1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a,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①产品用水

项目每包湿巾含水量为 0.4kg,项目湿巾年产量为 3 万件,经计算项目产品总用纯水量为 12t/a,纯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8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2015),按人均用水量 50L/d,则用水量为 0.4m³/d,年生活用水量 120m³/a(300 天)。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8 计,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32t/d,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SS,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5mg/L、200mg/L,产生量分别为 0.0288t/a、0.0192t/a、0.0024t/a、0.0192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全自动湿巾设备、半自动灌装机、铝箔封口机及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A),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产噪设备	源强 (dB(A))	数量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所在位置	运行特点
全自动湿巾设备	70	1 台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0	湿巾生产车间	连续
半自动湿巾设备	70	1 台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0	湿巾生产车间	连续
半自动灌装机	70	2 台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0	洗洁精生产车间/洗衣液生产车间	连续
铝箔封口机	70	2 台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0		连续
手持拧盖机	70	2 台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0		连续

空压机	90	1 台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0	洗洁精生产车间/洗衣液生产车间	连续
-----	----	-----	------------	----	-----------------	----

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建筑隔声、加装减震垫降噪后，噪声值为 55~7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产生，根据企业介绍年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卖。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8kg/d，年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灌装过程	非甲烷总烃	0.1t/a	0.1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96t/a)	COD _{Cr}	300mg/L; 0.0288t/a	0
		BOD	200mg/L; 0.0192t/a	0
		NH ₃ -N	25mg/L; 0.0024t/a	0
		SS	200mg/L; 0.0192t/a	0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	2t/a	集中收集外卖
噪声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全自动湿巾设备、半自动灌装机、铝箔封口机及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A)。经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距离衰减及加装减震垫，噪声至厂界可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中的 2 类标准。</p>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无</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房为租用的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本项目施工过程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评价从简。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表 24。

表 24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25。

表 2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 名称	左下角坐标($^{\circ}$)		海拔 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 高度 (m)			
矩形面 源	123.523402	41.879233	20	30	20	6	非甲烷总 烃	0.01	t/a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表 26。

表 2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27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7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距厂界 最近距 离	$D_{10\%}$ (m)	评价工 作等级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1.209	0.06	87	—	三级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P_{max} 最大值为 0.06%， C_{max} 为 1.209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大气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进行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核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其公式如下：

$$\frac{Qc}{Cm} = \frac{1}{A}(BL^C + 0.25r^2)^{0.5}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无因次。

本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具体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积 (m^2)	年排放小 时数 h	计算结果 m	确定值 m
非甲烷总烃	0.01	30	20	600	2400	0.021	50

经公式计算得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0.021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具体

规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存在，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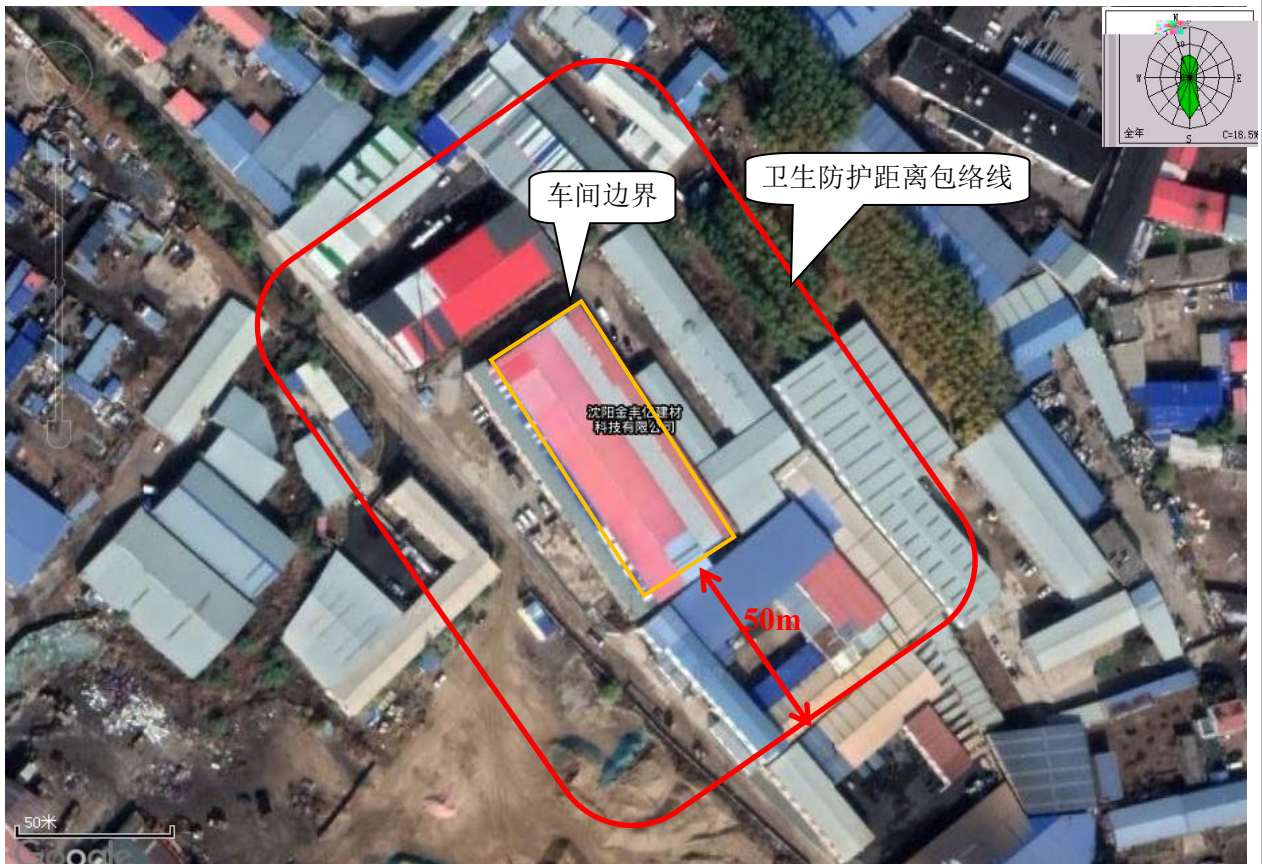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比例尺 1:50）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判定见表 29。

表 29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因此，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厂区化粪池大小为 12.5m³，可以满足厂区内存放至少 10 天的污水，因此化粪池满足要求。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补充监测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情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它□ 导则推荐模式□；其它□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 （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它（）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它（）m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它工程措施□；其它□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项写项；“备注”为其它补充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L 石化、化工”中“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报告表），“M 医药中 93、卫生材料

及医药用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达标排放”的规定；局部地面实施硬化处理，重点加强对化粪池及垃圾集点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泄漏和下渗。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严禁堆放，乱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全部采用全密闭式管理，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并能及时清运，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属于小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噪声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30。

表 30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产噪设备	源强 (dB(A))	数量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所在位置	运行特点
全自动湿巾设备	70	1 台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0	湿巾生产车间	连续
半自动湿巾设备	70	1 台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0	湿巾生产车间	连续
半自动灌装机	70	2 台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0	洗洁精生产车间/洗衣液生产车间	连续
铝箔封口机	70	2 台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0		连续
手持拧盖机	70	2 台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0		连续
空压机	90	1 台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0	洗洁精生产车间/洗衣液生产车间	连续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噪声的衰减和叠加特征，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中推荐模式计算预测点新增噪声源的污染水平，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atm——空气吸收衰减量, dB(A);

Agr——地面效应衰减量, dB(A);

Amisc——其它方面效应衰减量, dB(A)。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

a.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级

$$L_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A);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c.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窗户平均隔声量, dB(A)。

d.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j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室外声源的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的个数。

(4) 预测参数的确定：

a. 窗户的平均隔声量 TL 取经验值，15dB(A)。

b.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c.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

$$A_{atm} = \frac{a(r - r_0)}{100}$$

式中：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m；

a——空气吸收系数，它随频率和距离的增大而增大，本次预测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d.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一般地面类型可分为坚实地面（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疏松地面（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长的地面）和混合地面（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下式进行计算：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e.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它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8dB(A)。

f.其它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等）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根据项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可以忽略本项附加衰减量。经过减震、隔声以及厂界衰减之后，由于本项目租用独立生产厂房，因此噪声预测点为生产厂房外 1m 处，大志村距离项目 160m，因此预测厂界噪声值，具体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受声点	距项目距离 (m)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1	46.2	60	达标
南	1	50.5	60	达标
西	1	53.1	60	达标
北	1	51.7	60	达标

通过表 31 表明，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等声级线图详见附图 8。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产生，根据企业介绍年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卖。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8kg/d，年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日化产品单纯混合、分装及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中注 1：仅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列入 IV 类，根据导则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单位应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点优化地面

布局，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对设备设施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固体废物、废水和噪声污染。必须强化环境管理，加强环境监控，使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1) 环境管理计划

(1) 管理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该由公司一位工作人员主管环保工作。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控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2) 管理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公司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②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由资质单位对废气进行监督监测，掌握公司废气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③制定切实可行的废气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定期检查。

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⑤定期进行公司全体职工环保知识与技术培训工作。

⑥做好常规环境监测资料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3) 环境管理的目标与方案

①目标：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水、气、声、渣等的排放标准，确保环境管理体系的完善运行，严格按照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与管理，不断创造节能、降耗、减污新成绩，持续改进环境绩效。

②环境管理方案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废水：本项产生的废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集中收集外卖，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执行。

2) 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管理的技术手段。环境监测的目的是查清污染物来源、性质、分布状况。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生活污水；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固废：一般生产固废。

(1) 监控机构的设置

环境监测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废水排放、噪声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2) 环境监测项目

① 废气监测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特点，废气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表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② 噪声源监测

监测点位：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附近 1m 处、厂址四周边界。

(3)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频率

① 厂界四周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每半年监测一次。

② 噪声：建设项目厂址四周边界；测量指标：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每年一次。

表 33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7、环保投资

本项目共投资 200 万元，环保治理措施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75%。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	备注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2	/
废水	COD、BOD、NH ₃ -N、SS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2.5	/
其他	——	生产车间防渗，占地面积约为 150m ² ，化粪池（容积 12.5m ³ ）防渗	5	/
			9.5	/

8、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	进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12.5m ³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基础、 建筑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56 号令, 2006 年 4 月)	

9、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总量指标(t/a)	标准值(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0.01	/	0.01	1
废水	COD _{Cr}	0.0288	0	0	0	/
	BOD	0.0192	0	0	0	/
	NH ₃ -N	0.0024	0	0	0	/
	SS	0.0192	0	0	0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4	2.4	/	/	/
	废包装	2	2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灌装过程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水 污染物	职工生活污水	COD BOS NH ₃ -N SS	集中排入化粪池，定期 清掏	符合环保要求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 运	零排放
	加工生产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噪 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全自动湿巾设备、半自动灌装机、铝箔封口机及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A)。经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及设置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噪声至厂界可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辽宁鑫辰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前进乡大志村，本项目租用大东区前进乡大志村的房屋，租赁面积 650m²，本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环保治理措施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75%。建设清洁湿巾生产线、洗洁精生产线及洗衣液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湿巾 3 万件，洗洁精 2 万件，洗衣液 5 万件。

2、环境质量状况

(1) 根据 2019 年沈阳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浓度限值要求要求。

(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灌装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全自动湿巾设备、半自动灌装机、铝箔封口机及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90dB(A)，经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外卖处置。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及选址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所用设备也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规划相符性及厂址合理性分析

《沈阳市大东区生态区建设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坚持“工业立区、三产旺区、开放富区、科教兴区、创新强区”发展战略，科学地利用大东区现有资源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努力把大东区建设成为沈阳城区中工业规模最大区、汽车产业最强区、三产发展最快区、人居环境最佳区。“规划”依据沈阳市生态功能区划，结合大东区自身生态特点，考虑区内各区域生态服务功能，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故与《沈阳市大东区生态区建设规划》相协调。项目所在地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符合沈阳市发展规划及大东区总体规划要求。

辽宁鑫辰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前进乡大志村，租赁前进乡大志村厂房，属工业用地，具体见附件 3。厂区四周为仓库，主要存放小食品和服装类，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压占生态红线，详见附件 4，同时项目所在区域功能符合大东区规划，本项目周边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小，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止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没有废水排放及锅炉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指标。

6、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污染物均得到治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污染物治理措施完备后，认为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企业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则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在拟建地生产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